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斯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斯雅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25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4日確定，113年7月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之「CHA NEL」商標之皮包1件（詳112年度保管字第1149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警價購送請鑑定後，確定為仿冒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；另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（詳112年度保管字第1150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由被告提供予警方查扣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復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1825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7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卷宗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後認屬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所註冊如附表編號1所示商標之物品，此有授權委任狀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蝦皮網站網頁擷圖資料、仿品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8259號卷第39至45頁、第51至59頁、第73至75頁、第85頁），足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10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經被告主動繳回，有前揭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存卷為憑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8259號卷第57頁、第79至80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仿冒商標註冊/審定號第00000000號商標圖樣之皮包1件
2	現金（新臺幣）1000元